（上接B1161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 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考核年度 / 目标值（B）：25 / 基准值（C）：2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A≥B：X=100%；C≤A<B：X=（A/B）*100%；A<C：X=0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45亿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97.80%。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Y为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97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人）	3,340,000	979,956	29.34%
合计	3,340,000	979,956	29.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7,608,840股的0.62%。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7、9、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梁建华、钟海辉、邓国平对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钟海辉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
- 预计2024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76.84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进一步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定2024年度对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85%	0	50,000万元	169.2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00%	70.35%	0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1%	42.53%	0					
	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2.69%	0					
	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57.97%	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如下：

1、实际担保过程中，因公司对该融资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担保的，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79471966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3）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

（4）法定代表人：周剑刚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等。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32,780.42
负债总额	12,734.49
净资产	20,045.93
营业收入	63,036.27
净利润	1,542.54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名称：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644A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3）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4层A401-4房

（4）法定代表人：张俊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等。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140.26
负债总额	39,495.25
净资产	16,645.01
营业收入	35,257.27
净利润	1,618.60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3、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70686Y

（2）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

（4）法定代表人：白小波

（5）注册资本：1,285.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等。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607.42
负债总额	5,361.38
净资产	7,246.04
营业收入	13,117.15
净利润	638.75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00%，白小波持股48.63%，洪碧珊持股0.37%。

4、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BQTXCA7U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3）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铁山大道1号211室

（4）法定代表人：周威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84.66
负债总额	1,627.29
净资产	-42.63
营业收入	22.16
净利润	-29.97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5、被担保人名称：超讯智联（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N9TB6X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21日

（3）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5栋A座3楼

（4）法定代表人：周剑刚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节能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安装、维护；通信设备技术服务；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6,823.99
负债总额	9,752.27
净资产	7,071.72
营业收入	3,698.72
净利润	-37.83

（8）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被担保方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拟定2024年度担保预计是为年度发展规划做好融资准备工作，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76.8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投保方案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或"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面的内容。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3年10月25日印发的解释第17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对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在首次执行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解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在首次执行第17号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b、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a、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b、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一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a、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b、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c、第b 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三）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建新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梅小菲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